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4〕12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 永春县珩坂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变更永春县珩坂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永发改〔2024〕1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委于2023年11月13日以泉发改审〔2023〕84号文批复永春县珩坂水库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309-350500-04-01-888805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因村规调整，造成库区用地预审部分边线发生改变，经修正，项目用地面积及总投资发生变化，现申请变更。经研究，同意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变更内容

1.项目用地面积由6.0321公顷变更为9.8747公顷。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

见书》(用字第 350525202300054 号)变更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用字第 350525202300061 号)。

2.项目总投资由 11713.06 万元变更为 11717.20 万元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项目其他事项仍按泉发改审〔2023〕84 号文执行。请你单位按照此次变更内容,衔接做好相关手续变更工作,加快推进项目前期,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1 月 3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厅,市政府办、资源规划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,永春县政府,永春县水利局,呈祥乡政府,永春县恒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